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关于办理保证金 退还手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常熟海关通知常熟飞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电子送达，常熟飞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在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前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现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请涉及当事人或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到我关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海关将按相关规定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 50 号常熟
海关关税科，联系电话：0512-66084679）



2025 年 10 月 11 日